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7 日